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1802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秘書雪玉代

記錄：郭瑞南

出席委員：彭委員啟明、黃委員明達、賴委員冠仲(請假)、李委員漢銘(請假)、潘委員城武(請假)、朱委員俊彰(譚專門委員以敬代)、王委員明源(朱專門委員玉葉代)、郭委員淑芳、劉委員文惠、李委員佩華、洪委員怡玲(蔡科長為旭代)、王委員春成(請假)、蕭委員智文、王委員漢忠(詳簽到表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決 定：第1項持續列管，第2、3項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說明及推動成果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在相關業務推動時，在不涉及機敏性資料前提下，積極進行評估辦理資料開放作業，以提供民眾進行運用。針對民眾的回應或建議如果有困難也要說明清楚。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5年第4季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盤點事宜，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一、彭委員啟明：

(一)終身教育司提供的85年常用語詞調查資料項數較多，請再次檢視，在資料集名稱上適當的調整，避免外界誤解，建議未來可評估朝Open API的方向開放。

(二)經檢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中央警察大學已開放招生簡章、歷屆考題、年度預算、法定預算、決算、會計報告、報考檢查醫院、各班級報考人數等8項資料集。

且國外有一些大學主動做 Open Data。教育部可建立機制鼓勵大學主動辦理 Open Data，在校園中鼓勵學生運用 Open Data 資料。高教司可以要求各大學辦理校園資料開放。

二、郭委員淑芳：

為外界方便取用相關資料，將請同仁檢視、統整相關資料。

三、劉委員文惠：

大專校院的資料開放作業，資科司在資訊業務部分採取鼓勵的方式，請部分學校先行試辦，後續再推廣到其他學校也請高教司、技職司透過業務面進行推動。

四、黃委員明達：

大專校院部分目前協助幾個學校辦理先導計畫，計 6 個項目：學校圖書資料借閱、校內外宿舍、招生名額、學校空間借閱、課程資訊等。

決議：

一、請終身司依委員建議再檢視此次盤點的 85 年常用語詞典相關資料，檢討同類型的資料予以整併或調整，以方便民眾加值運用。

二、請高教司及技職司檢視大專校院在校務及財務上有那些資料可以進行開放，並利用適當管道如大學校院校長會議鼓勵學校辦理校園資料開放。

三、配合資料集調整，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生涯組業務報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參組業務報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組業務報告」等 3 項資料集下架。

四、本次盤點可新增開放資料，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依所列時程，如期或提前予以開放。各單位針對已開放資料要檢視其資料正確性及更新情形，以確認資料即時性及可用性。

案由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資料開放作業資料集數量分配建議修正，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劉委員文惠：

建議本部明(106)年第 1 季以達到 960 項為目標，並可結合高教、技職司鼓勵大專校院配合推動相關資料開放作業，亦有助於達成目標。

決 議：

- 一、請資料司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習課程，協助各單位辦理相關資料集上架作業，並請各單位負責窗口確實轉達與 Open Data 作業相關同仁，參與教育訓練以了解相關作業及平臺操作。
- 二、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檢視業管資料可提供開放運用項目，依原規劃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擬開放數量配合辦理。並主動針對業管系統及資料庫進行資料盤點及開放作業。

案由三：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績效獎勵方式，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一、黃委員明達：

建議增加回復民眾意見的滿意度及有效的下載次數，可以外加分數的方式辦理，以提升資料集提供的品質。

二、彭委員啟明：

回復民眾意見如不符期待，滿意度即無法提升。下載率與其提供及介接方式不同無法齊一計算。

三、李委員佩華：

建議以原規劃前 4 項進行評比，7 日內回復外部意見部分以加扣分式處理。

四、劉委員文惠：

(一)建議先照規劃的評定方式辦理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進行考核。待明(106)年度依據國發會品質提升指標及委員意見再行修正。

(二)建議修正以前 4 項各配比 25 分，7 日內回復外部意見部分，分 5 個級距每一個級距 1 分最高 5 分採外加方式辦理。

決 議：

- 一、請積極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校園資料開放，其績效可併入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範圍。
- 二、項次二評定作業方式第一款每年 12 月調整每年第 1 季評估前一年度執行績效。

- 三、請資料司於明(106)年第1季進行105年度考核幕僚作業，於下次諮詢小組會議進行報告及審議。針對有特殊貢獻的資料集評比部分，有些重要資料提供確實有相當的複雜度及挑戰性，這個部分應予以額外考量處理。
- 四、本案參酌委員相關建議修正，將另案簽請核定後依評定方式進行考核作業。

肆、臨時動議

案由：各大專校院所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的人數及比例資料是否可公開。另教育部網站已公開的國家講座教授資料建議進行資料開放。教師學經歷、資格及著作資料是否可開放？是否有個資問題？(提案人：彭委員啟明)

決議：國家講座資料請高教司研議開放。各大專校院所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的人數及比例資料請人事處檢視是否有資料可開放。另請高教司評估學審資料是否合宜開放。

伍、散會：上午11時10分。